山东文(登)至菜(阳)高速公路工程保证金合作协议书 甲方:中铁二十三局广州分公司 乙方:福建合利投资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风险共担,利益共享的原则,对山东文(登) 至莱(阳)高速公路项目进行合作。项目土建投资规模 60 亿,甲方 承建项目总量的 50%,其中 10 亿的土建工程量交给乙方。乙方前期 出资不超过 1 亿元的工程保证金现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:

收款账号: 贾绍连

汇款账号: 刘冰

4100 6220 0007 2738

6226 9813 0017 4188

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淘金支行

中信银行福州市闽都支行

2013年12月31日前到账 3000万元,2014年1月15日之前到 账 2000万元; 其余款项双方协商另行确定。保证金用款期限由到账 之日起记8个月,如8个月内项目未开工,甲方按照资金占用利息(月息1.8%) 连本带利偿还乙方; 如项目如约在8个月内正常开工,则该笔保证金自动转为工程履约保证金,计息自动终止。

如合作条件有分歧时,乙方可以选择退出,在乙方退出后 10 个 工作日之内,甲方将乙方已投入的款项按照双方约定的计总方式连本 带利的退还给乙方。

2013年12月29日广州番禺

还款协议书

甲方:福建合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人: 陈明水 乙方:中铁二十三局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:师文有 丙 方:贾绍连

鉴于甲、乙双方已签署《山东文(登)至莱(阳)高速公路工程保证金合作协议书》,协议书约定项目土建投资规模为60亿,乙方及丙方承诺将10亿的土建工程量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工程施工公司,甲方于2014年1月15日前分两笔(通过刘冰中信银行帐号向贾绍连个人帐户汇款三千万及两千万)向乙方及丙方支付保证金伍仟万元整(50,000,000.00元),现乙方及丙方未如约将上述工程交予甲方施工,经三方友好协商,终止甲方与乙方已签署的《山东文(登)至莱(阳)高速公路工程保证金合作协议书》;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,丙方自愿补偿甲方人民币伍仟万元整(¥50,000,000.00元)做为甲方未如约拿到合作项目的损失。本协议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签署,以下条款三方共同诚信遵守:

一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原《山东文(登)至莱(阳)高速公路工程保证金合作协议书》中,甲方已按乙方的指令按约支付人民币伍任 万元整(¥50,000,000,000元)履约保证金给丙方,但丙方未将上 述工程中 10 亿土建工程量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工程施工公司。

二、经三方协商,丙方同意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前补偿甲方人民币 伍仟万元整 (¥50,000,000.00元)作为无法将上述工程交由甲方 施工的补偿金。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,甲方确认已收到丙方通过贾绍 连私人帐户汇入陈明水建行尾号 999 账号补偿金人民币捌值万元整 (¥8,000,000.00元)。

三、丙方应在 2015 年 2 月 8 日前将剩余补偿金人民币<u>肆任贰佰万</u> 元整 (¥42,000,000.00 元) 支付甲方指定补偿金收款账户(户名: 陈明水; 账号: 6217 0018 2001 0818 999; 开户行: 建设银行福建 分行城北支行)。如若丙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清款项,如三方协商处理 延期,丙方需在 2015 年 2 月 8 日至此笔款项当天余额结清期间,向甲方另支付剩余款项资金占用余额 2%的月利息,如若协商不成,甲方可针对此笔款项及未归还的原合作保证金 5000 万的款项一并向福州市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的权利,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丙方承担,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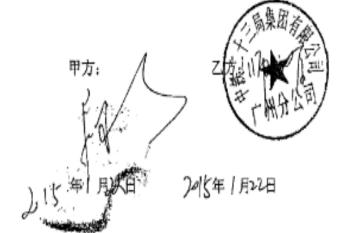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在乙、丙两方对以上条款明示的责任、义务履行到位的前提 下,乙方及丙方同意将《山东文(登)至菜(阳)高速公路工程保证 金合作协议书》合作过程收取的人民币<u>伍仟万元</u>整(¥50,000,000.00 元)履约保证金转为丙方向甲方的借款,三方约定还款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,在此还款有效期限之内,如若乙、丙两方对约定的还 款还清,则该笔借款无其他任何资金利息产生。如若超过还款期限未 能如约还款,如三方同意协商延期,则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笔借款的 C. X.

资金占用利息(月息2%),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直到还款为止, 计息自动终止。如协商不成,此笔款项甲方向福州市仲裁委提交仲裁 申请,丙方对此款项做为违约责任人赔付甲方一切损失,乙方负连带 担保责任。

ľ

七、因签订本协议之日, 丙方因公务未到场, 甲、乙双方约定丙方 另选时间补签署本协议, 在丙方未签署本协议前, 乙方对本协议的所 有履行责任及义务自愿承担一切履约责任及义务, 并商定不影响甲方 对乙、丙两方对本协议未履行的责任及义务主张相关权利的法律依 据, 如若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, 则乙、丙两方的责任、义务按条款约 定执行, 自协议各项下的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,自甲、乙两方签章之日起即生效,如有其它争议,指定向福州仲裁委提请仲裁。



丙方:

年 月 日

△ 招育银行

招商银行 转账汇款电子回单

#	户名:	微 大成		
打 做人;	张号:	62148502****7138	-	
žγ	P\$:	能明水		
牧献人:	展号:	6217001820010818999	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٨÷	开户行:	中国建设银行亳州被北支行		
交易日期:		2015-02-09	【电子图单专用单】	
特殊儿歌金額:		(人民币:) 2,000,000.00元		
乎埃費:		0.00		
交易类别。		他行紅軟		
交易状态:		fL/ds		
备注				
図単陳水号:		1502094034575762		
_				

△ 招育银行

招商银行 转账汇款电子回单

付款人	户名:	查大派	
	张号:	63148502****7138	
収款人:	4. 4.	除明水	
	张号:	6217001820010818989 指責银行	股份有限公司
	开户行:	中国建设银行将州城北支行	日本も用章
交易日期:		2015-07-02	44 474
特殊汇款金额:		(人民币:) 40,000,000.00元	
乎续费:		0.00	
交易英別:		他行仁執	
交易状态: 条注: 图序流水号:		\$CIL	
		代質纸连还做	
		1507022028779212	

K968937002375

招跑银行转账汇款业务回单

业务类型;特账汇款

△ 招商銀行

彼水号: 1507022028779212

日期: 2015年07月02日

付款账号: 6214850203707138

户名: 董大威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

金貝(大写): 人民币條仟方元整

(小写): CMY40,000,000.00

收款人户名: 陈明本

收款人账号: 6217001820010818999

收款人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

摘要:代贾组建还数

经办:031348

第1次打印

2015-8-17 10:07825

一 全国基 朱注数值银片

K410487004752

招商银行转账汇款业务图单

业务类数:特账汇款

流水号: 1502094034576762

日期: 2015年02月09日

付款账号: 6214850200707138

户名: 董大威

开户行: 据商银行 金额 (大写) : 人民市家佰万元整

(小写); 01/2,000,000.00

收款人户名: 陈明水

收款人账号: 6217001820010818999

收载人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

摘要:

经办:031348

(06)第2次打印 请避免重复

柜面业务章

2015-8-17 10:10:09

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

海流影響後編集的基本語 美国 學科技術 医静丛为准。 四班二姓列 美注版信银行 国家 医斯里氏镜 2000年 扫描二数19 回答2018 关注微信银行

情况说明

本人贾绍连,身份证号: 370203197302224110。

本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、31 日以及 2014 年 2 月 19 日分 次收到福建合利投资有限公司(刘冰个人账户)转入本人个人账 户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。截止目前,本人已通过本人个 人账户,向陈明水账户转入资金 1450 万元;通过董大威账户, 向陈明水转入资金 4200 万元。以上款项, 其中 5000 万元系本人 用于归还福建合利投资有限公司向本人支付保证金的本金,另 650 万元为本人自愿向该公司支付的利息。

根据本人和福建合利投资有限公司协商达成的合意,以上款 项支付完毕后,我个人与福建合利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 已全部结清,本人没有拖欠福建合利投资有限公司任何债务。

特此说明

二0一五年八月十五日

情况说明

本人董大威,男,身份证号: 370205198202053016 , 现在 广州胜洲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。

本人曾 2015 年 7 月 2 日, 通过本人账户(账户号: 6214 8502 0070 7138) 向陈明水账户(账户号: 6217001820010818999) 转入现金 4000 万元(大写: 肆仟万元)。该款为我本人受贾绍连委托支付给福建合利投资有限公司的, 系贾绍连退还福建合利投资有限公司(通过刘冰账户转出)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、31 日以及 2014 年 2 月 19 日向贾绍连个人账户转入的 5000 万元保证金的退款本息。

特此说明



附:1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

2、转账凭证





〈信息

陈明水

详细信息

证据了

短信/彩信 2月7日 周六 12:30

6217001820010818999陈明 水 建行福建分行城北支行

收到,我在海外。转账没有中 文,正在调试电脑。

2月7日周六20:19

贾总,钱怎么说?

明天中午才能拿到中文版电脑,下午下出。明天也是周日 我查询过银行,虽然跨一一一一定的。

2月9日周一10:12

已经汇出200万,查收。

收到

明日下机再汇。

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

申请人: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: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二段 10-1 号

法定代表人: 徐明新

被申请人:福建合利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地: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47 号星顺明珠大楼一楼东头

法定代表人: 张剑虹

请求事项

撤销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[2015] 榕仲裁字第 404 号仲裁裁决书。

事实与理由

被申请人诉申请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纠纷一案,福州仲裁委员会经审理,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了[2015] 榕仲裁字第 404 号仲裁裁决书。

申请人认为,该仲裁裁决书所依据的《山东文(登)至莱(阳) 高速公路工程保证金合作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《合作协议书》)没有仲裁 协议,仲裁事项超出《还款协议书》的仲裁范围,《还款协议书》中 的仲裁条款未生效,且仲裁裁决书造背社会公共利益,依法应当予以 撤销。具体理由如下:

一、《合作协议书》中双方未约定有仲裁协议,福州市仲裁委员 会对该合同争议不具有管辖权。由于《合作协议书》与《还款协议书》 系两个不同的独立合同,因此该裁决书基于《合作协议书》作出裁决, 依法应当予以撤销。

在本案仲裁裁决书中,福州仲裁委员会认定,福州仲裁委员会对 关于《合作协议书》和《还款协议书》的争议均有管辖权,并对《合 作协议书》有关事实进行认定,认为其性质系投资合作协议,不是施 工合同,贾绍连只是申请人的指定收款人,而非独立的合同当事人。 福州仲裁委员会以前述对《合作协议书》有关事实的认定为前提, 裁 决申请人承担返还保证金及支付补偿金的责任。

但是,《合作协议书》与《还款协议书》其合同主体、债权债务 关系及管辖条款均存在明显不同,具体而言,《合作协议书》主体系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,其债权债务关系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,并且 未约定争议管辖方式;而《还款协议书》涉及贾绍连的权利义务,其 合同主体应为申请人、被申请人与贾绍连三方,其债权债务关系为保 证金及补偿金的付款关系,并且约定有仲裁协议。由此可见,两份合 同实际上系各自独立的不同合同,《还款协议书》项下的仲裁协议效 力显然不能及于《合作协议书》,应当认定《合作协议书》没有仲裁 协议,故福州仲裁委员会对《合作协议书》不具有管辖权。

另外,还需要指出的事,不仅仅是申请人提出过此项异议,被申 请人也在该案仲裁阶段主张福州仲裁委员会仅对《还款协议书》具有 管辖权,但对《合作协议书》不具有管辖权'。但福州仲裁委员会阅 顾仲裁双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,强行予以仲裁,显然违反了仲裁程序。

因此,根据《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关于"该仲裁裁决 没有仲裁协议,应当予以撤销"的规定,本案的仲裁裁决书应当依法 予以撤销。

二、由于《还款协议书》涉及对"丙方"贾绍连的权利义务进行 处分,故该还款协议书应当由三方共同确认,但《还款协议书》仅有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确认,贾绍连并未签署,因此,《还款协议书》 并未生效,而《还款协议书》所包含的仲裁条款也未生效。

本案中,《还款协议书》第二条约定:"案外人贾绍连同意补偿合 利公司 5000 万元,作为无法将上述工程交由甲方施工的补偿金,贾 绍连并同时确认其已支付给合利公司的 800 万元款项作为补偿金的 一部分"。这一条款实际上是约定了合利公司与贾绍连的欠款与还款 关系,事实上为贾绍连创设了其应对合利公司承担的债务,系对贾绍

[·] 详见《越央书》P8-P9。"申请人反请求辩称……本案中,仲裁协议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订立的《迁款协议书》。申请人最起仲裁的依据及争议的合同基础亦是该价协议。而被申请人的第 1 项反请求已超过仲裁协议及本请求范围、且该《合作协议书》未约定仲裁管辖、福州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。"

连民事实体权利义务的处分. 另外,其认定了贾绍连已付 800 万元敖 项的性质,也应由贾绍连本人进行确认。

因此,根据《合同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²,《还敷协议书》系对 贾绍连个人权利义务的无权处分,其项下无论发生任何争议,均涉及 到对贾绍连权利义务的设立、处分和变更。在此情况下,《还款协议 书》的成立和生效应以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意思表示一致为前提,必 须有贾绍连签字确认方可生效。仲裁条款作为《还款协议书》项下条 款,也应得到三方确认方可生效。

本案中,由于贾绍连根本未签署《还款协议书》,其对该合同毫不知情,因此本案的《还款协议书》并未生效,而《还款协议书》所包含的仲裁条款也同样未生效,福州仲裁委员会无权依据未生效的仲裁协议对本案行使仲裁管辖权。在此情况下,福州仲裁委员会做出本案仲裁裁决书,根据《仲裁法司法解释》第十八条3关于"仲裁协议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的,视为没有仲裁协议"的规定,属于《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关于"该仲裁裁决没有仲裁协议,应当予以撤销"规定的情形,本案的仲裁裁决书应当依法予以撤销。

三、该仲裁裁决书因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,依法也应当予以 撤销。

本案仲裁裁决书判令申请人承担返还保证金及支付补偿金的责 任,其裁决结果存在错误。

本案中, 贾绍连已经将本案讼争的全部保证金 5000 万元退还给了被申请人, 并已向其支付了相应的补偿款, 被申请人也已对贾绍连的还款予以确认并接受, 足以说明贾绍连与被申请人已就保证金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, 各方均未按《还款协议书》履行。因此, 裁决书认定申请人除返还本金外还应支付《还款协议书》项下补偿金, 是完全错误的。

^{2 《}合詞法》第五十一条規定: "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, 经权利人违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 即提出人员。" 法人工之前。"

取得处分板的。该合同有效。" ³ 《什我活司法解释》第十八条规定:"什么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数第一项规定的"没有种数协议"是指当事 人没有远或仲裁协议。件数协议被认定无效或者数数制的、视为没有种数协议。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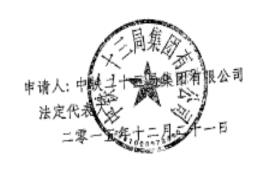
另外,从认定的补偿金金额上看,根据本案《还款协议书》第二条的表述,补偿金是对"贾绍连无法将工程交由合利公司施工"的补偿。但合利公司自身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相应资质,不可能由其进行施工,故其全部损失至多只限于5000万元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损失,但《还款协议书》中约定高达5000万元的补偿金,已经远远超出了资金占用损失的数额,显然有违企业经营运作的常理。因此,该补偿金的约定显著过高,存在明显不公,有违合同法的公平原则。

尤为需要注意的是,福州仲裁委员会显然未考虑到申请人作为国有企业性质的特殊性,以及该合同本身就存在被申请人借机侵占国有资产的可能性。申请人的资产系为全民所有,若照此裁决,不但将严重损害申请人的利益,更将必然导致巨额国有企业资产非法流失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因此,根据《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",该仲裁裁决 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,依法应当裁定撤销。

综上所述,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[2015]榕仲裁字第 404 号仲裁 裁决的依据没有仲裁协议,仲裁内容不属于仲裁范围,《还款协议书》 裁决的依据没有仲裁协议,仲裁内容不属于仲裁范围,《还款协议书》 中的仲裁条款未生效,且裁决结果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,为此,请 中的仲裁条款未生效,且裁决结果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,为此,请 求贵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,撤销 该仲裁裁决。

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⁶件裁注3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:"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。应当裁定撤销。"